**附件1： 《章程》条款修改（草案）**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的内容** | **条款修改后的内容** |
| 1 | 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修改内容 | |
|  | 本会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本会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
| 2 | 第二章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修改内容 | |
|  | （二）举办爆破科技技术交流活动，推广应用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 | （二）组织编辑、发行有关爆破技术教材、资料；组织研究开发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兴办有关科技项目；举办爆破科技技术交流活动，推广应用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 |
|  | （三）承办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爆破作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爆破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及安全意识。 | （三）承办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委托的爆破作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爆破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及安全意识。 |
|  | （四）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重大爆破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和安全评估；参与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的技术鉴定和各种爆破现象及爆破事故的分析、鉴定。 | （四）接受企业与社会的委托，为重大爆破工程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论证和安全评估服务；参与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的技术鉴定和各种爆破现象及爆破事故的分析、鉴定，提出科学依据与公正的建议，发挥服务社会功能。 |
|  | （五）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爆破安全规程、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 （五）组织或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各类地方规章和标准、团体标准；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爆破安全规程、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促进爆破技术发展。 |
|  | （六）组织编辑、发行有关爆破技术教材、资料，收集和传递国内外爆破科学技术信息 | （六）合并至第（二）条 |
|  | （七）组织研究开发爆破新技术、新工艺、新器材，兴办有关科技项目。 | （七）合并至第（二）条 |
|  | 无 | （六）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开展科技奖评选工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
|  | 无 | （七）组织爆破行业的职称评审工作，着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促进爆破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  | 无 | （八）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为会员服务的其它事业和活动。 |
|  | （八）承办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 （九）承办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
| 3 | 第十五条修改内容 | |
|  |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
| 4 | 第二十五条修改内容 | |
|  |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 5 | 第二十六条修改内容 | |
|  |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理事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理事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 6 | 第四十条修改内容 | |
|  |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报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
| 7 | 第四十五条修改内容 | |
|  |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民政厅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省民政厅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 8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的修改内容（均为新增加内容） | |
|  |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四十八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一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二条 本会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
| 9 | 第九章附则修改内容 | |
|  | 相应条款序号作相应顺延 | |